

证券代码：870309

证券简称：中天新能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新乡市中天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公司同一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其他表决方式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5 月 22 日 10:00。

2、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3 年 5 月 21 日 15:00—2023 年 5 月 22 日 15:00。

登记在册的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

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 4008058058 了解更多内容。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0309	中天新能	2023 年 5 月 15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公司聘请国浩律师(福州)事务所的两位律师做股东大会见证律师,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七) 会议地点

中天新能办公楼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2022 年年度报告》、《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

(二) 审议《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公司发现前期会计处理中存在差错事项。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需要对会计差错进行更正,相关会计处理进行追溯调整。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

项进行了审核并发表意见，出具了《2022 年度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容诚专字（2023）518Z0535 号】，详见同日披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的《2022 年度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 2023-011）。

（三）审议《2022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2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四）审议《2022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2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五）审议《2022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22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六）审议《2023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023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七）审议《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挂牌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61,895,195.40 元。

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如下：公司目前总股本为 66,980,000 股，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 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6,698,000 元，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目前预计不一致的，公司将维持分派比例不变，并相应调整分派总额。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

上述权益分派所涉个税依据《关于继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证监会公告 2019 年第 78 号）执行。

（八）审议《新乡市中天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依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的要求，现针对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做出专项报告。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新乡市中天新

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告编号：2023-013)。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议案序号为七；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2) 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3) 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方式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23 年 5 月 22 日上午 9：30-10：00

(三) 登记地点：中天新能办公楼二楼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刘峥 电话：0373-5467585 传真：0373-5467586

(二) 会议费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 1、《新乡市中天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新乡市中天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新乡市中天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5 日